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成立日期**	1985年8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美元、A2美元避險、A2日圓、I2美元、I2美元避險、I2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日圓(基礎貨幣)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11.65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或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管理機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收益分配	無收益分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一、 **投資標的：**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三分之二主要投資於註冊於日本或其絕大部分之收入及/或利潤來自日本之營運之小型資本公司（無論任何產業）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

二、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頁以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

一、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1)投資證券之風險、2)英國脫歐風險、3)投資歐元區之風險、4)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5)永續性風險。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四、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為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且該股份級別名稱未含有「避險」或「投資組合避險」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級別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該等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級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五、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之中小型股票市場，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

計算過去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股票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六、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部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列風險之投資人，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工業	29.13%
資訊科技	13.25%
通訊服務	11.26%
原物料	10.54%
非民生必需品	9.84%
民生必需品	9.48%
健康保健	8.07%
金融	6.44%
不動產	1.48%
現金	0.52%

*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9.48
現金	0.52
--	--
--	--
--	--
--	--
--	--
--	--
--	--
--	--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

3.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A2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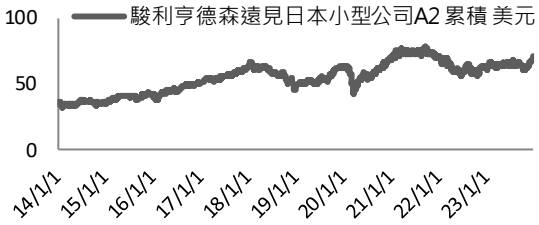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A2 美元：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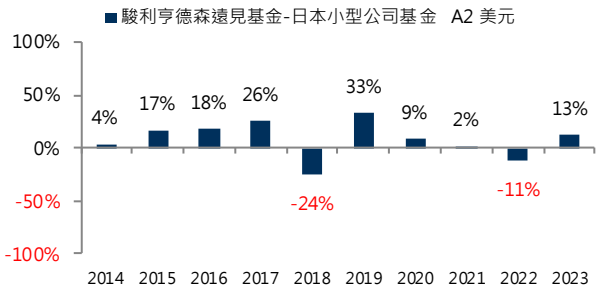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
(註 4)資訊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A2 美元	11.06%	10.69%	12.85%	2.18%	48.41%	102.21%	1324.40%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本基金成立日為 1985 年 8 月 1 日，惟本基金 A2 美元於 1985 年 8 月 30 日成立。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2 美元	1.90	3.13	3.13	1.87	N/A
A2 美元避險	1.91	3.38	3.38	1.88	N/A
A2 日圓	1.90	2.59	2.59	1.88	N/A
I2 美元	1.00	2.51	2.51	1.00	N/A
I2 美元避險	1.32	2.38	2.50	1.00	N/A
I2 日圓	1.00	2.18	2.18	1.00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為配合本基金會計年度期間，此費用率之計算年度係指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wai Group	5.02	6	Daio Paper	3.89
2	JINS	4.76	7	Aiful	3.88
3	Harmonic Drive Systems	4.10	8	SG	3.58
4	Septeni	4.10	9	Taiyo Yuden	3.56
5	Demae-Can	3.94	#	Denka	3.23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I 級別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保管費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針對 I 類股份股東收取之保管費用，將作為「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 I 類股份股東收取。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每位投資人投資總金額的 5%	無

	（等於最高不超過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26%）。	
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總金額 1%的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主要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的交易費。	
反稀釋費用	無	
股東服務費	0.50%	無
績效費	每日於各估價時點，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可能產生之績效表現費為該股份類別超越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之部分之 10%。績效期間為股份類別之完整期間（即自發行至終止）。績效表現費得於各固定期結束時具體化，亦可於交易日淨贖回。詳情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其他費用將包括在「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I類股份股東收取。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 」中「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或『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18-20頁。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Web/Content/#/primary/about/stewardship

四、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5501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相關績效指標僅用於計算績效表現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本基金特定投資方式之指示。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三、因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 號17 樓（崇聖大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 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